

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

粤质检协〔2025〕103号

关于《5G核心网信令数据的采集、处理、传输与隐私保护技术规范》等五项团体标准 征求意见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（国标委联〔2019〕1号）和《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规定，《5G核心网信令数据的采集、处理、传输与隐私保护技术规范》《面向5G通信网络的异常数据生成与信流检测技术规范》《无扰非接触式心理状态监测规范》《心理疏导对话机器人特性规范》《支持无线充电的无人机边缘网络资源调度技术规范》团体标准现公开征求意见，征求期限自2025年3月14日起，至2025年4月13日止。有关意见请反馈至本会秘书处。

联系人：招原春（020）38835232 邮箱：gdaq@gdaq.org

- 附件：1.《5G核心网信令数据的采集、处理、传输与隐私保护技术规范》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
2.《面向5G通信网络的异常数据生成与信流检测技

术规范》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

3.《无扰非接触式心理状态监测规范》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

4.《心理疏导对话机器人特性规范》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

5.《支持无线充电的无人机边缘网络资源调度技术规范》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

6.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表

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

2025年3月14日

